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作用，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累计发生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属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产品品种

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4、决议有效期

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报请总经理批准。

2、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